

# 股權轉讓過戶申請書（法人）

一、讓與人願意將所有之 貴公司股票\_\_\_\_\_股，讓與\_\_\_\_\_，  
受讓人並符合廣播電視法第5條、第5條之1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0  
條規定，特立此據，敬請 貴公司辦理過戶事宜為荷。

二、依據廣播電視法第5條、第5條之1暨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，受讓  
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將不許可股權之轉讓。  
受讓人保證以下所填資料，均屬實在：

| 是 | 否 | 條   | 件 |
|---|---|---|---|
|   |   | 1. 未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。  |   |
|   |   | 2. 國內無營業所或事務所。  |   |
|   |   | 3. 新聞紙、無線電視或無線廣播事業之股東持股或與其相<br>關企業共同持股達各該事業總股數百分之50以上。<br>(本項所稱相關企業，係指經營廣播、電視事業之股東所<br>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之企業或其投資所占股權百分之20以<br>上之企業) |   |
|   |   | 4. 股權結構中有外國人直接或間接投資、持股。   |   |
|   |   | 5. 政府、政黨、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，直接、<br>間接投資電視事業。   |   |

## 三、股票讓與人持股總數調查表

| 姓 名 | 原持有股票數 | 轉讓股票數 | 轉讓後股票總數 | 持股比例 |
|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
|     |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|

## 四、股票受讓人持股總數調查表

| 姓 名 | 原持有股票數 | 受讓股票數 | 受讓後股票總數 | 持股比例 |
|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
|     |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|

讓與人（簽章）：

受讓人（簽章）：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公司（簽章）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